

砀山“花开有声”未检品牌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吕进 本报通讯员 张慈悦 王冰霄

在砀山县万亩梨园深处，有这样一支未检团队——他们以“花开有声”为品牌，将法治的声音化作滋养新苗的甘露，让每一朵青春之花茁壮成长。近年来，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通过普法宣讲、个案干预与社会治理三个维度，构建起覆盖未成年人成长全周期的保护体系，让法治成为梨乡少年最坚实的成长后盾。

根系深扎 让法治声音穿透地域屏障

“当乡镇孩子被问及校园欺凌应对方法时，只能攥紧衣角沉默……”这一幕触动了检察官们的心。砀山梨园阡陌间有许多留守儿童，爷爷奶奶的守护虽温暖，却难以填补法治认知的空白。当城里的孩子早已在普法动画片里熟悉“12309”的含义，梨乡少年可能还在为“遭遇威胁要不要告诉老师”犹豫徘徊。这种认知差距促使“花开有声”未检团队以更有力的方式播撒法治阳光，“花开有声”网络云课

室破茧而出。

针对乡村法治教育落差，“花开有声”团队创新推出“线上+线下”普法模式：把手机变成“移动法治教室”，5季30期网络云课堂累计播放超10万次；法治副校长带着印有卡通图案的防欺凌笔记本走进校园，让孩子在涂鸦中理解法律；检察官送法进梨园活动则让家长在采摘间隙学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2023年以来，280余场法治活动吸引14万余人参与，法治的春风吹散了城乡认知的隔阂。

“未检”护蕊 从严惩治犯罪到制度防护

面对未成年人侵害案件频发的痛点，“花开有声”未检团队化身正义的利剑，秉持“零容忍”态度，一律依法从严追诉，量刑建议也力求法定条件下从重，让犯罪无所遁形。在监护人沈某性侵害案中，该团队依法提起公诉，罪犯获刑12年，有力震慑了不法分子。此外，该团队通过组织开展“你好，检察官”职业体验系列活动，邀请

学生走进检察院，参观12309检务大厅、院士馆等，让孩子们沉浸式体验检察工作。

同时，砀山检察还积极构建防护网络，联合县公安局、教育局等9家部门，推出《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优化案件处置流程，确保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介入调查，以最快速度、最严态度予以解决；与单县、丰县等毗邻地区携手，签署《关于建立未成年人检察跨区域战略协作机制的意见》，搭建起线索移送和协作调查的桥梁，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顺利办理提供坚实保障。

千花成海 从“检察蓝”到“志愿红”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打造“两房一线”工程，温馨的未成年人谈话室、专业的心理咨询室、充满关爱的“花语热线”，构建起心理疏导与司法保护的闭环。“捕、诉、监、访、教”合一的一体化办案模式，让“花开有声”未检团队与“莉莉检察

官”工作室、“检映·梨花海”志愿服务团队等紧密协作，从案件办理到帮教预防，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

外部协作中，该团队积极与妇联、共青团、教育部门、社工机构等携手，共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快乐暑假”“暑”普法”活动聚合妇联、应急等多方力量为孩子们暑假保驾护航；“检察妈妈”“爱心妈妈”结对帮扶儿童，用爱温暖每个孩子；参与宿州市检察机关的“护蕾助梦”工程和“团检共建”机制，充分挖掘“检察热线”的维权功能，完善12309检察服务平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畅通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渠道。2023年以来，20名涉案未成年人获134万元司法救助，市县联动救助李某一案更彰显司法温度。

“梨花千树雪，法治护新苗。”对砀山未检团队而言，“花开有声”不是终点，而是少年与法同行的起点。当法律种子埋进心田，根系已在地下默默生长，期待每一朵“小花”都能在法治春光中绽放，让梨乡原野处处洋溢“花开有声”的希望与芬芳。

一张传票打破执行僵局

芜湖讯(黄莺)6月15日，笔者从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持续两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成功和解。申请人石某通过微信向繁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朱晟发送和解协议照片时，难掩激动之情，这场漫长的执行拉锯战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2017年，石某向李某供应价值9万元的毛坏球，约定2018年底结清货款。然而到期后，李某不仅逾期未付，还更换联系方式“玩失踪”。石某诉至法院，经繁昌区人民法院判决，李某需支付货款，但李某始终拒不履行。

今年5月，执行团队掌握到李某在江苏常州某工厂打工的线索，立即奔赴300公里外执行。到达工厂时，车间机器轰鸣，办公室茶杯尚有余温，李某却不见人影。执行干警果断前往其住处，在工友见证下将传票张贴在门口完成送达。

没想到这张传票竟成为案件关键转折点。三天后，工厂老板周某主动联系法院，称工友告知传票一事，他担心事态严重，专程从常州赶来了解情况。在法院调解室，朱晟向周某详细解释明案件情况与法律后果，周某当场表示会找李某沟通。

此后，执行团队打出“组合拳”，一方面通过周某向李某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结合李某“设备款未回笼”的实际情况，引导李某接受分期还款方案。因双方都在常州，朱晟通过电话、微信远程跟进协调。最终，在法院见证下，双方于李某工厂内达成和解协议，李某承诺分期偿还债务。

签署协议时，李某坦言当初躲避执行是怕无力一次性偿还，如今有了缓冲期，定会努力履行债务；石某也感叹，原以为案件会久拖不决，没想到一张传票竟打开了新局面。此次跨越300公里的和解，充分彰显了司法执行刚性、力度与温度的平衡，既实现了债权，也修复了信任，让司法正义落到实处。

收款不发货一审涉诈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吴宏丽 汪悦蓉)网上发布出售摩托艇信息，却在收到定金和货款后，采取虚假发货或不发货的方式骗取钱财。日前，旌德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利用网络平台售卖摩托艇实施诈骗的案件，一审判决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退缴违法所得26.25万元。

经审理查明，方某长期在短视频平台发布出售摩托艇信息。2024年7月至9月期间，4名被害人通过网络平台添加方某微信后欲购买摩托艇，方某在没有真实交易意图的情况下，收取4名被害人支付的定金和货款后，采用虚假发货或不发货的方式，骗取4名被害人钱款共计26.25万元。方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方某多次诈骗，从重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从轻从宽处理。根据方某所犯罪行、量刑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等，遂作出上述判决。

近年来，网络交易诈骗案件频发。网络购物给大家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滋生了大量违法犯罪活动。在进行网络购物尤其是大额商品交易时，一定要擦亮双眼，选择正规有保障的交易平台，核实卖家资质，查看商品详情与用户评价，对比价格与质量，并严格按照平台规则进行交易，切勿轻信卖家私下交易，提高警惕，避免落入网络诈骗陷阱。



民警赤脚测田解纷争

6月9日，颍上县公安局八里河派出所接到报警，村民韩某等7人受雇插秧后，因田地亩数争议与雇主贾某激烈争吵。接警后，民警陈志强火速赶往现场，脱下鞋子、卷起裤腿，赤脚踏入稻田现场重新丈量。经过近一小时逐边测量、反复校准，确认了田地面积，双方心服口服，达成和解。

本报通讯员 董成海 郝晓晨 摄



配发执法电动车

日前，蚌埠市蚌山区司法局在燕山司法所举行执法专用电动车发放仪式，为辖区8个基层司法所统一配备执法执勤电动车，旨在解决基层“出行难”问题，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快速响应群众需求，高效完成走访调查、应急处置等任务。

本报通讯员 赵苏娟 摄

宿松警方成功阻断“内幕投资”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 朱成珍)6月12日上午11时许，宿松县公安局隘口派出所接到县局反诈中心紧急通报：辖区居民李某霞正在银行柜台办理大额取现业务，极有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接到通报后，隘口派出所迅速启动快速反应机制，民警方霖即刻赶赴现场开展劝阻工作。经深入询问了解到，6月11日上午，李某霞在网络社交平台结识了一名自称“金牌策划指导”的网友，该网友以“掌握汽车、黄金期货内幕消

息，可指导投资”为诱饵，诱骗李某霞携带5万元以上现金前往望江县，参与所谓的“暴利项目”。

李某霞轻信了对方说辞，当日下午便前往银行取款。由于银行交易限额，她仅取出2万元。诈骗分子嫌金额不足，遂要求李某霞次日将卡内剩余的3.5万元存款全部取出。12日上午，李某霞再次来到银行，申请办理提现业务。银行柜员察觉异常后，善意提醒她注意风险，然而李某霞却谎称取现用

于家庭装修，执意要将卡内3.5万余元全部取出。就在她携带共计5.5万元现金，准备乘车前往望江县“交割投资款”时，及时赶到的民警成功将其拦截，避免了财产损失。

警方提醒：网络交友务必保持谨慎，那些打着“高额回报”“内幕消息”旗号的投资宣传，往往是诈骗的开端。一旦遇到要求现金交易、异地汇款等异常投资行为，请立即拨打110或全国反诈专线96110咨询，切勿交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休宁深化执法监督助企发展

在护航企业发展上，休宁县司法局突出服务导向。通过设立35个法律援助工作站，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纾困解难。同时，积极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涉企问题线索收集，对有效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督促办理。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并公布联合检查清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有效防止执法扰企。

在规范执法行为方面，休宁县司法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制定方案，从6个方面细化量17项规范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此外，梳理出包含2339项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目录清单，切实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在公安、交通、文旅等领域梳理“免罚清单”。2024年度，共办理轻微免罚、从轻、减轻案件152件，免罚金额达106.35万元，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休宁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以“法治护航发展”为主线，紧盯企业急难愁盼，不断创新监督手段、延伸服务触角，推动行政执法更规范、更透明、更温暖，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坚实的司法行政力量。

村居微法庭巧解扶贫资金返还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吴东来)日前，五河县人民法院村居微法庭历经7个月耐心调解，成功促成五河县某养殖专业合作社与五河县小溪镇109户贫困户达成10.9万元扶贫资金返还调解协议，为这起涉扶贫合同纠纷画上圆满句号，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五河县小溪镇人民政府联合五河县某养殖专业合作社启动生猪代养扶贫项目。依据《生猪扶贫代管代养协议书》，小溪镇109户贫困户每户提供1000元扶贫资金交由合作社统一用于生产物资采购，贫困户不参与经营且不承担风险，协议约定一

年期满后，合作社需返还本金并向每户支付200元红利。然而协议到期后，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养殖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合作社未能履约，扶贫资金回笼受阻。

2024年7月，小溪镇人民政府代表村民向村居微法庭求助。村居微法庭发挥基层调解优势，深入调查发现，合作社存栏生猪刚进栏，若强制其一次性还款，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影响企业后续经营。调解团队历时大半年多次组织双方磋商，在释明法律义务的同时，充分考量养殖企业实际经营状况。

今年2月，养殖专业合作社出栏盈

利，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所有款项分5次在三年内偿还完毕。合作社负责人周某某表示，在政府和微法庭帮助下，企业已度过低谷期，现有投资人愿意投资，将努力经营争取提前还款。小溪镇政府也表示将加强后续监管，保障资金足额返还。

“此案是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小溪镇梁镇长评价道，村居微法庭通过柔性调解，既维护了脱贫群众合法权益，又为涉农企业纾困解难。未来，五河法院将持续深化“枫桥经验”实践，为基层治理注入法治新动能，护航民生企业新发展。

民警寻回老人卖粮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庆 李振峰)6月3日，界首市芦村镇上演暖心一幕。七旬村民谢大妈丢失的5700元卖粮款，在界首市公安局芦村派出所民警的全力帮助下失而复得，老人紧握民警双手，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当日傍晚，芦村派出所值班室响起急促的报警电话，电话里谢大妈带着哭腔求助：“警察同志，我卖粮食的钱丢了！在路上还是在家里记不清了，那是我起早贪黑攒下的钱啊！”接警后，民警迅速驱车赶往谢大妈家中。只见老人眼眶通红，双手不安地搓着衣角，哭诉着不幸遭遇。

民警一边轻拍老人后背安抚情绪，一边展开现场勘查。门窗完好，抽屉柜锁无撬动痕迹，初步排除盗窃可能。“大妈您别着急，慢慢想，会不会是放错地方了？”在民警耐心引导下，谢大妈逐渐冷静，回忆起钱似乎是用布包着的。随后，民警根据线索在屋内展开细致搜查，最终在靠墙边旧竹席与墙壁的缝隙中，找到布包着的5700元现金，经清点分文未少。

看着失而复得的卖粮款，谢大妈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民警将现金交给老人，并反复叮嘱：“大妈，以后大额现金要及时存进银行，贵重物品找安全地方存放，有困难随时给我们打电话。”

这起暖心警事，不仅是基层民警“想群众之所想”的生动写照，更是用实际行动守护了群众的“钱袋子”。正如谢大妈所说：“看到警察来了，心里就踏实了。”

先行调解化解特殊离婚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冯晓陆 陆雪莉)日前，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马城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先行调解机制，成功化解一起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纠纷，为基层矛盾化解提供新范例。

此次成功调解的离婚案件中，原告程某某与被告周某于2013年结婚并育有一女。被告周某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双方婚姻生活陷入困境。2023年，周某母亲经法院判决成为其合法监护人。因已分居三年且感情破裂，程某某于2025年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鉴于案件特殊性，禹会法院启动先行调解程序。

调解过程中，法院充分关注周某的特殊情况及双方家庭诉求，经一周内多次耐心调解，促成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婚生女由程某某抚养。该结果既保障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益，也为孩子成长营造了有利环境。

先行调解机制通过法官与调解员介入，引导当事人在诉讼前或诉讼中协商和解，以灵活、高效、低成本的优势，有效缓解矛盾。此次调解成功，为禹会法院深化先行调解机制应用积累了经验。后续，该院将持续提升调解专业性，为构建和谐社会注入司法温度。

近年来，禹会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路径，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构建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马城法庭广泛动员“天河姑娘”“马大姐”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秉持“基层矛盾不上交、司法服务不缺位”理念，将调解程序贯穿民事审判始终。



宪法讲座开讲

6月12日，广德市人民法院审管办(研究室)副主任杨莹走进广德市科技职业技术学校，为该校学生开设宪法讲座，通过互动游戏、案例讲解等形式，向学生普及宪法知识，增强法治意识，营造校园法治氛围。

本报通讯员 胡庆薇 摄

一份特殊的“早餐”

本报讯(通讯员 彭徽)6月6日清晨，霍邱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即将交接班的辅警马成程，收到了一份特殊的“早餐”——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热心帮助暖民心”的鲜红锦旗。这面锦旗背后，是一场暖心的寻物故事。

时间回溯到6月3日，甘某摆在泡沫箱中的月季花，被路人误当作丢弃物品捡走。心急如焚的甘某向警方求助，值班一组辅警马成程主动请缨，牺牲休息时间，逐帧查看周边监控。经过数小时的细致排查，终于锁定线索，成功找回丢失盆栽。

“这花不值钱，我都以为找不回来了，没想到警官这么尽心尽力。”为表谢意，甘某赶在下班前，将锦旗送到东城派出所接警中心。晨光中，鲜艳的锦旗展开，金黄的字迹熠熠生辉，映照出马成程布满血丝却笑意盈盈的双眼。

“这是我吃过最香的‘早餐’！”抚摸着锦旗，马成程感慨万千。在他心中，群众的认可便是最大的褒奖。这份特殊的“早餐”，不仅温暖了马成程的心，更激励着无数基层民警辅警，继续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五河县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

今年6月是全国第24个“安全生产月”。为切实增强全县干部群众安全意识，提升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6月16日，五河县司法局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在县城青年广场开展了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本报通讯员 沈思文 摄